附件2

考生面试须知

1.考生须认真查阅本公告公布的面试时间和地点，在规定的时间凭本人二代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2.参加面试考生当天**上午9:00时**前报到，**上午9:45时**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3.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4.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顺序进行面试。

5.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6.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7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8.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9.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